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930號

原告 許芳彰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曾煜騰律師
官寧郁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易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58,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戴育萍